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过渡期损益的议案》

公司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现代制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均同意：（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归现代制药所有，亏损由国药一致补足；（2）交割日后，由现代制药聘

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用现金方式对损益进行结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割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过渡期间即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和损益表及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44-1 号）确认，坪山基地过渡期损益金额为 -2,742,750.65 元。国药一致应向现代制药现金补偿 2,742,750.65 元。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关于坪山基地竣工事项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交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兆雄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6 日